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2025年清扫车易耗品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钢丝方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盛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小方支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盛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后滚扫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盛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实心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盛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、波纹吸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盛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29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